

2009/10

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告知书

蔡土告字[2012]97-9号

沌口街张王村:

武汉市人民政府土地统征项目用地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1.5741公顷,经我局审查,符合《武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公共设施用地。拟征土地的具体数量、地类、权属、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详细见附表,待你单位对上述具体事项确认后上报审批。

该项目用地经依法批准后,征地补偿标准和劳动力安置将参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鄂政发[2009]46号)、《武汉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补偿安置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149号令)、《武汉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148号令)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及湖北省人民政府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请你单位在接到此告知书后,通知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地上附着物相关权利人在15日内到武汉市蔡甸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对告知内容进行确认签字。本告知确认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告知书

蔡土告字[2012]97-10号

沌口街张王村:

武汉市人民政府土地统征项目用地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8.2694公顷,经我局审查,符合《武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商业金融、市政公用设施用地。拟征土地的具体数量、地类、权属、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详细见附表,待你单位对上述具体事项确认后上报审批。

该项目用地经依法批准后,征地补偿标准和劳动力安置将参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鄂政发[2009]46号)、《武汉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补偿安置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149号令)、《武汉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148号令)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及湖北省人民政府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请你单位在接到此告知书后,通知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人、使用权人及地上附着物相关权利人在15日内到武汉市蔡甸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对告知内容进行确认签字。本告知确认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告知书

蔡土告字[2012]97-11号

沌口街烂泥湖村:

武汉市人民政府土地统征项目用地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8.4713公顷,经我局审查,符合《武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拟征土地的具体数量、地类、权属、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详细见附表,待你单位对上述具体事项确认后上报审批。

该项目用地经依法批准后,征地补偿标准和劳动力安置将参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鄂政发[2009]46号)、《武汉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补偿安置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149号令)、《武汉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148号令)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及湖北省人民政府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请你单位在接到此告知书后,通知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地上附着物相关权利人在15日内到武汉市蔡甸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对告知内容进行确认签字。本告知确认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告知书

蔡土告字[2012]97-12号

沌口街张王村:

武汉市人民政府土地统征项目用地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1.7807公顷,经我局审查,符合《武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拟征土地的具体数量、地类、权属、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详细见附表,待你单位对上述具体事项确认后上报审批。

该项目用地经依法批准后,征地补偿标准和劳动力安置将参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鄂政发[2009]46号)、《武汉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补偿安置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149号令)、《武汉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148号令)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及湖北省人民政府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请你单位在接到此告知书后,通知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地上附着物相关权利人在15日内到武汉市蔡甸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对告知内容进行确认签字。本告知确认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告知书

蔡土告字[2012]97-13号

沌口街红江村:

武汉市人民政府土地统征项目用地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2.0445公顷,经我局审查,符合《武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拟征土地的具体数量、地类、权属、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详细见附表,待你单位对上述具体事项确认后上报审批。

该项目用地经依法批准后,征地补偿标准和劳动力安置将参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鄂政发[2009]46号)、《武汉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补偿安置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149号令)、《武汉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148号令)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及湖北省人民政府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请你单位在接到此告知书后,通知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地上附着物相关权利人在15日内到武汉市蔡甸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对告知内容进行确认签字。本告知确认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告知书

蔡土告字[2012]97-14号

沌口街电塔村:

武汉市人民政府土地统征项目用地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2.1286公顷,经我局审查,符合《武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拟征土地的具体数量、地类、权属、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详细见附表,待你单位对上述具体事项确认后上报审批。

该项目用地经依法批准后,征地补偿标准和劳动力安置将参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鄂政发[2009]46号)、《武汉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补偿安置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149号令)、《武汉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148号令)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及湖北省人民政府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请你单位在接到此告知书后,通知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地上附着物相关权利人在15日内到武汉市蔡甸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对告知内容进行确认签字。本告知确认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2k013/8

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告知书

蔡土告字[2012]97-15号

沌口街电塔村:

武汉市人民政府土地统征项目用地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13.8977公顷,经我局审查,符合《武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市政公用设施用地。拟征土地的具体数量、地类、权属、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详细见附表,待你单位对上述具体事项确认后上报审批。

该项目用地经依法批准后,征地补偿标准和劳动力安置将参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鄂政发[2009]46号)、《武汉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补偿安置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149号令)、《武汉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148号令)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及湖北省人民政府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请你单位在接到此告知书后,通知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地上附着物相关权利人在15日内到武汉市蔡甸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对告知内容进行确认签字。本告知确认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告知书

蔡土告字[2012]97-16号

沌口街红江村:

武汉市人民政府土地统征项目用地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3316公顷,经我局审查,符合《武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市政公用设施用地。拟征土地的具体数量、地类、权属、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详细见附表,待你单位对上述具体事项确认后上报审批。

该项目用地经依法批准后,征地补偿标准和劳动力安置将参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鄂政发[2009]46号)、《武汉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补偿安置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149号令)、《武汉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148号令)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及湖北省人民政府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请你单位在接到此告知书后,通知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地上附着物相关权利人在15日内到武汉市蔡甸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对告知内容进行确认签字。本告知确认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